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本人就《基本法》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發表以下意見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這是無可置疑，亦是回歸祖國的主要原因，但在政制發展裡，則要視乎中央授權予特區之自由度，例如特區只須報告中央，形式與體制內容完全由特區自由發展，或在中央指定的框架下發展。

(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這個安排是直接提高了香港在國家裡的地位，可直接與中央溝通，保障到香港居民原有的生命和產業，但在政制發展上如何體現這個關係，則要視乎中央授權的程度。

(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這個是合理的，但應以如何穩定香港繁榮安定為最終目的，讓中央了解明白及認同香港人的需要。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1. 有管治香港能力及具代表性之候選人
2. 具客觀、公平公正、平和及不偏激的不同政黨出現
3. 一個健全的選舉機制設立
4. 香港人的真正需要

(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以不影響香港人繁榮穩定的生活為目標的大小目標、實際當時大多數香港人所能接受的改變及清楚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

(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1. 多聽取各階層的意見
2. 增加與各階層之溝通渠道
3. 讓各階層有代表參與發展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1. 多聽取各行業的意見
2. 增加各行業之溝通渠道
3. 讓各行業代表參與發展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合適立法程序：

-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 (b) 只是本地立法？

要提出/設立一個提議修改的機制，經民間諮詢或普查或投票通過後，再交立法會備案正式通過。若中央認為有危害國家和香港穩定的，則可提出充份理由予以否決並重新修正。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不一定需要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

提出修改方透過政黨或功能組別將有關議案提交立會討論，若初步同意通過則作民間諮詢、普查及投票，超越 2/3 通過可正式提交立法會通過及立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不一定，可作適當修改，只要令選舉產生的結果代表代有所改進便可。

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不包括二零零七年，如果包括在內的話，應該會註明「二零零七年或以後」，而不是「二零零七年以後」。

上  
2004年3月31日

附註：本人希望以不具名方式發表以上意見。